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秀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理論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,65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5,8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